籌組公務人員協會機關預算員額數明細表				
協會名稱				
機關名稱	(含所屬機關)	預算員額數	備 註	
1				
2				
	合 計			

填寫說明:

- 一、「協會名稱」欄,請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填寫,如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或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。
- 二、「機關名稱(含所屬機關)」欄,請將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機關及其全部所屬機關(含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)依機關性質、層次填寫。
- 三、「預算員額數」欄,請依前項各機關於籌組當年之預算員額數(各直轄市、縣市則以 「編制員額數」代之)填寫,並檢附載有當年度機關預算(編制)員額數之相關文件, 依機關順序由右線裝訂成冊。